**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**

**□新制**

**□舊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受人員資料** | | | | |
| 最後服務  機關學校 | 國立中興大學 | | |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政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| | | |
| 退撫給與種類 | **□退休金 □退職酬勞金 □一次給與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遺屬一次金 (一次撫慰金) □撫卹金 □資遣給與**  **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□其他** | | | |
| 生效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退撫人員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  (🗹同退撫人員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**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**  **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**  **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**  **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**  **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**  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  地 址：  電 話：  申請日期：  人事主管: 機關首長:  **備註:**  **1.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**  **2.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存款人持本申請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銀行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**  **3.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，本證明書須分別開立，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。** | | | | |